

青年守則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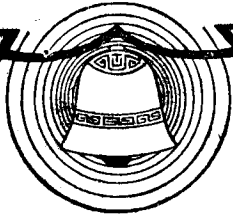
人之初

主編 洪深
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



823.3
DS44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青年守則劇本

人之初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著者	洪深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81)

滬·本

2/1--0.15

校：整
：勤
崇

地點 西南某省一鄉鎮。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第一序幕 冬間。鄉鎮區署內。

第一幕 夏間。陳炳生家。

第二序幕 繼續第一序幕。

第二幕 秋間。同第一幕。

第三序幕 繼續第二序幕。

第三幕 初冬。同第一幕。

尾聲 次年春末。區署外公路旁。

人物

(第一組，主要故事中。)

(一)陳炳生 卅五歲，原為江蘇人，抗戰後，與妻同來大後方為義民，現為本地大新服裝公司的「先生」，助理賬務筆札。

(二)陳師母 其妻，廿九歲，勤操作而不善治家；因之一天忙到晚，而家內並不整潔，性和順而自無主張，因之明知炳生的不是而仍然依從。

(三)唐厚坤 四十一歲，上海人，大新服裝公司老闆，有五架縫衣機，製中山裝及

學生制服，可維持一家人及八九位伙計的生活，能幹，有決斷，亦有脾氣，是一個爽快人，戰前在南京開店，現來後方爲義民商人。

(四)唐淑媛 其女，十九歲，與陳師母爲表姊妹，炳生能在大新做「先生」，就靠這點姻親關係，爽直、單純，富有青年人的熱情，極願幫助旁人。

(五)余濟宇 卅六歲，某政府機關（如農本局之類）的低級公務員，與炳生爲同鄉，間或予陳以經濟上的幫助，數十元至一二百元之短期暫借。

(六)陶永吉醫師 四十四歲，杭州人，國內某大學畢業，原隨某機關來此，目前懸壺應診；爲當地人信仰的唯一「德醫」；實事求是，肯負責任。

(七)劉志才 廿六歲，上海人，在大新爲老司務，聰明，幹捷，爲唐老闆的得用人，性稍急，未婚，頗關心淑媛。

(八)姚少卿 卅二歲，南京人，經驗多，比較世故，亦在大新爲老司務。

(九)陸區員 卅歲左右，本地人，此爲區署所在地，有警察三名。

(第二組，序幕及尾聲中。)

(十)李代署長。

(十一)警察甲。

(十二)警察乙。

(十三)司機老高。

(十四)朱世貴，勞動服務的農民。

(十五)其他勞動服務者若干人。

第一序幕

時間：冬天。

地點：區鎮區署內。

佈景：鎮口公路旁的一所民房，現爲區署。這是署長辦公室的外面一間，屋內四壁塗白灰，置簡單的椅凳，壁上懸掛國黨旗，遺像，守則及其他表格，整潔有條理。窗外爲高聳耳長的公路，偶有汽車過此，隆隆之聲，傳入室內。

——幕啟——

（獨自在屋內的警士甲，正望着窗外一輛軍車的馳過。）

警甲 有辦法！（又望了望遙遠的車聲。）早晨到現在，至少有二百輛開過去了，這幾天車子真多。

（門啓，警乙領一身材高大的人走進，隨手關上門。）

警甲 怎麼？

警乙 （對高大身材的人說。）你在這裏候着，署長一會就回來的。

警甲 （問警乙。）他？什麼事？

警乙 他撞壞了安順飯店，他把汽車開到人家飯店裏去了！

（匆匆走下。）

（高大身材的人，望了望警乙一眼。）

老高（走向警甲。）這件事怪不了我，公路在市鎮中間穿過，今天趕場，街上有這麼許多人，叫我怎麼辦呢？（見警甲不答話，更熱烈地。）我的車子開得並不快，可是我的車子重，我不能壓傷人呀！有人跑到我車子前頭，我得避讓他，打毀東西，總比傷人好得多。

（警甲無從置答。）

老高 這樣吃官司，真太冤枉！（憤憤走向一邊。）

警甲 你開的是商車還是兵車？

老高 是料車，鐵路局的材料車。

警甲 到什麼地方去？

老高 到獨山。

警甲 就是你一輛？

老高 一共十二輛，他們都先過去了，（憤憤地。）就是我！就是我倒霉，上午拋了三個鐘頭的鏽，下午又出這樣一件事情！

（門外有人說話——

（門外警士乙聲：報告署長，司機已經帶來了，在裏面。）

署長聲 陸區員問過沒有？

警乙聲 沒有仔細問過。

署長聲 叫他們不要着急；我們當然要秉公辦理的。

警乙聲 是——。

警甲 我們李署長回了。

李代署長是一個待人和善，處事精練的中年人——進門後，放下手裏的公事——看
一眼那人。）

署長 你就是司機？

老高 （強項。）是的。

署長 請坐。

老高 （出於意外，稍覺安靜。）就是！（真的坐下。）

署長 你貴姓？

老高 我姓高，（想了一想，拿出司機執照。）署長看這個。

署長 （接着。）哦，鐵路局的車——子怎麼回事？

老高 我開着車子由東往西——

署長 什麼速度？

老高 不快，一點鐘十公里還不到——

署長 那怎麼會出亂子呢？

老高 有人從路旁亂衝出來，我得躲避他，把車子往邊上一閃——

署長 有人衝出來？

老高 躺在我車子的前頭——

署長 躺在車子前頭？

老高 ——我閃避他，就撞進對面一個飯舖子裏去了。

署長 那個躺在地上的人沒有壓傷？

老高 就是爲了怕壓傷他——

署長 飯舖子的人呢？

老高 也沒有人受傷。

署長 打毀了東西？

老高 也不算多——可是我不能賠，這不是我的過錯。

署長 車子是你開的？

老高 要不是那個人從路旁衝出來，我決不會——我幹什麼要把車子開進人家舖子裏去。

署長 那個衝出來的是什麼人？

老高 我不知道——看他樣子是存心的。

署長 (注視他。)存心的！爲什麼是存心的？

老高 他不是跌交，他跑到車子面前，才躺下的。

署長 來能吧？

老高 許多人看見的，請署長查問好了，我不能說瞎話。

(李代署長沉思不語。)

(警士乙在門外報告。)

警乙 (入內，將手中紙單呈上。)安順飯店開來的損壞清單。

署長 (細看。)哼！傢俱、碗碟，一總也有兩千多塊錢。

警乙 他們請求署長顧全他們的血本——他們說，司機是有錢的，不在乎。

署長 這件事當然是要秉公辦理的——怎麼打毀這麼許多東西。

警乙 現在半個車子還在舖子裏呢，鍋灶也碰壞了。

署長 單子上開的很切實麼？

警乙 陸區員去調查過了！清單是陸區員帶回的。

署長 陸區員回來沒有？

警乙 回來了，在外面問着陳炳生的話呢。

署長 陳炳生？

警乙 大新服裝公司的伙計——就是他跑出來躺在車子前頭的。

署長 是躺在車子前頭的麼？

警乙 有人看見的——大新公司的人也這樣說，說陳炳生這幾天精神錯亂。

（李代署長皺眉——低頭不語。）

老高 署長，事情可明白了吧！要不是那個人存心，他不會離我車子五尺躺下，幸虧我閃不得快，救了他的性命，可是把人家的飯舖子打毀了，這個損失不該我賠。

署長 如果責任不在你身上——

老高 我們的十一輛車子都過去了，我得趕上去，署長，我可以開走了吧？

署長 不行，還得等一等，等把事情——解決了你才能走。

老高 （着急。）那要我幾時才能走呢？

署長 如果今天解決，今天你就可以走。

老高 我是受累的——

署長 總得把事情完全調查清楚。

老高 還有什麼要調查的？

署長 事情太離奇了，難保其中沒有別情。

老高 別情？

署長 譬如說，今天來往的汽車很多，爲什麼陳炳生不躺在別人的車子面前，單躺在你的車子面前！

（老高呆住。）

（陸區員從外面走入。）

警甲 陸區員回來了。

署長 怎麼樣？

區員 稍爲有點眉目，還要請示署長。

署長 車子還不能放走吧？

區員 不能，當然不能。

（老高聞言，半響無語。）

老高 我要看我的車子去。

署長 看看車子可以，可是不能開走，（對老高。）執照暫時放在這裏，（對警甲。）你招呼這位高司機看看車子。

（老高快快走出。）

（警甲隨去。）

區員（對警乙。）你去告訴陶醫師，署長回來了，請陶醫師檢查。
警乙 是。

（走出。）

署長 陳炳生怎麼說，有什麼隱情麼？

區員 隱情倒沒有，不過他有病。

署長 有病？

區員 面黃肌瘦，精神萎靡不堪，我問他為什麼要這樣，他只是來。

署長 噢，有這樣的事？汽車肇事，確是因為他！

區員 我問急了他，他忽然大笑起來說：「你們都走了，我也走看不見的地方！」

署長 神經病？

區員 陶醫師正在替陳炳生檢查。

署長 噯！肇事地點你已經看過？（指損壞清單。）損失的是不是確實麼？

區員 唔，桌子、凳子、碗碟，尤其是碗碟，確實有這樣多，估

告我說安順飯店出了事，我來不及回來先報告署長，我就跑了去，那安順老闆，急的沒辦法，這個清單還是我叫他開的，我說你們着急有什麼用，開出清單來，查清楚了好叫他們賠呀！

署長 賠？陳炳生家裏那裏來錢呢？

區員 如果有錢；也許不會有今天這件事了。

署長 你看怎麼辦？

區員 飯店的損失雖然不大，也有兩千多塊錢，要司機拿出來，似乎叫人家心裏不服。

署長 這個當然得由陳炳生負責——祇好把他扣起來。

區員 也祇好這樣。

署長 扣他是責任問題，其實是於事無補的，他今天賠不起，以後也未必賠得起；那個安順飯店，又是小本經營……

（警乙在門外報告：陶醫師來了。）

署長 李署長，不講客氣話，我們談一談陳炳生的事——我以為這件事炳生不負責的。

區員 不負責任！

醫師 他們所報告的經過事實，都是對的，陳炳生近來的確有點神經錯亂，的確是他在這

輛汽車開來的時候，躺倒在車子的前頭！那汽車的確是要躲避他，所以才會開到人

家飯店舖裏去！但是這件事在陳炳生不是沒有原因的——長期的慢性瘧疾，使得他的身體虧損，已經可以叫一個人神經衰弱；此外還恐怕是瘧疾侵入了神經系統。

區員（動容。）噢！

醫師 陳炳生的爲人，以及他的生活情形，我倒略知一二，我在今年夏天秋天曾經爲他和他的妻子診治過好幾次病，有一天曾經到他家裏兩次，先爲他妻子診病，後來又爲他診病，當時我就說過，恐怕會神經衰弱；所以今天這種情形，在醫理上講來是必然的！

署長 他們一家怎麼會這樣的呢？

醫師 簡單的三個字，不整潔！

署長 不整潔！

醫師 一切都從不整潔開始——一個人因爲有病，神經衰弱，也好像是喝醉了酒，神經衰弱癱麻一樣，許多行爲，似乎不應該要他負責的——記得我到他家裏去急診，是夏天七月二十日左右的寧……

（光暗，重亮，景已易。）

第一幕

(下幕爲陶醫師口述夏間赴陳炳生家診病時所見聞的情形。)

時間：夏天。

地點：陳炳生家。

佈景：爲鎮上一間低小潮濕的民房，屋中零亂的放有方桌小凳及食櫥等。桌上放有冷菜冷飯及其他食具，蒼蠅成羣嗡集。

幕啟：(在一個悶熱的下午，外面天氣不大晴朗，室內空氣非常溼暗)(劉志才正不斷的在室中來回踱着。唐淑媛正坐在門邊一張矮凳上，揮着芭蕉扇。)

志才 你不疲乏嗎？

淑媛 不。

志才 你來了很久了？

淑媛 來了一會。我來的時候，真把我嚇了一跳。陳師母燒得亂說胡話，陳炳生急得在房裏直轉，一點法子也想不到，窗子關得緊緊的，連氣都透不進來。

志才 陳炳生真是——他怎麼不早告訴唐老板呢？

淑媛 誰知道呢！陳炳生就是這樣拘謹，都是親戚，爲什麼不早告訴呢！

志才 是什麼病你知道嗎？

淑媛 眞怕死人——我看這樣下去，陳師母一定會瘋的。我問陳炳生她是什麼病，他也不清楚，說大概是熱擺子。

志才 什麼熱擺子！病從口入，平常不注意衛生；及至有了病，小病不醫，等到病人了，還不是自己倒霉……爲什麼只看見他家裏人生病，你們家裏，你，爲什麼臉上老是紅噴噴的呢？

淑媛 這你也不能怪他，他們家鄉淪陷了跑出來做義民，那有許多錢呢？英雄都要被錢困住，陳炳生又是一個老實人，你想他們那裏去弄錢呢？

志才 誰又不是逃難出來的，那一個人家裏有錢？不過也不能像陳炳生那樣沒有主意，你爸爸也是逃難出來的，爲什麼還能開店，還能養活一家人，還能養活八九個伙計呢？還不是因爲自己不想好的活着，平常亂七八糟，人病了，乾着急，全無主意，這不是……

淑媛 哎呀！你不要說了好吧！人病了也說不好的。

志才 我當然希望他好的！你不要不希望他好，你也不會忙着回去告訴爸爸，唐老板不希望他好，也不會忙着叫我給他請醫生。我要不希望他好，我也不會陪醫生到這兒來乾着急。

淑媛 你還不錯，怪不得老板喜歡你哪！